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網路公告版)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黃文瀚

記錄：黃珮琳(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黃文瀚主任

出、列席者：應數系暨統計所專任教師及全體職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人事異動：

(一)許莉敏助教教育嬰留職停薪至 107.1.31 止，先前告知擬於 107.2.1 復職。職務代理人林郁翔先生 107.2.1 結束代理，為本所博士班學生。

二、本系所募款報告：略。

三、修繕及設備更新事宜

(一)基於安全考量，請老師協助檢查個人研究室/實驗室的窗戶紗窗是否牢靠(窗戶勿擺放花盆)，如需修繕請向系辦蘇心怡小姐填修繕本，預計利用寒假期間修理，謝謝您。

四、師生榮譽事項：

恭喜本系事務助理員陳鑫榮先生榮獲 106 年度下半年績效獎勵優良獎。

五、107.1.9 辦理應數系所徵才說明會，邀請采威資訊、啟德電子、帆宣系統科技與會。

六、老師如欲提 107 學年第 1 學期升等，請於 107.2.12(一)前將資料給系辦珮琳，俾便安排系教評審查。[先前已 email]

七、107 年度儀器設備採購案，老師如有提案請於 107.2.9(五)前將申請表給系辦珮琳，謝謝您。[日前已 email]

## 貳、討論議案

### 一、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專任教師 2 名及投票事宜。

說明：

- (一)本系所於 106.10.13 刊登專任教師徵才公告，至 106.11.30 止共 40 人投遞履歷。
- (二)經新聘教師委員會初審後，自 106.12.14 至 107.1.12 止，共邀請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共 13 位候選人赴本系演講。
- (三)經 107.1.15 及 107.1.17 新聘教師委員會議，推薦人選為 000、000、000、0005 名(前 2 位為資訊專長，後 3 位為應用數學專長)。敬請新聘委員補充說明。

決議：

- (一)同意上述候選人。資訊專長排序為排序一 000、排序二 000，應用數學專長排序一 000、排序二 000、排序三 000。
- (二)提案：
  1. 資訊專長是否延長一學期重新徵才，未通過。
  2. 公開 13 位初審合格之應徵者資料於 i 興雲，供全系老師參考。敬請老師檢視資料時依照個資法規範，妥善利用保存。通過。
  3. 將 40 位申請者清單列印紙本置於 406 會議室，供全系老師審閱。通過。
- (三)13 位老師贊成本日投票、6 位老師贊成明日投票。訂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50 分於系辦公室進行專任教師同意權不計名投票。
- (四)經 10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5 點開票，000、000、000、000、000 等 5 位候選人均過半數同意票通過。

### 二、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1 名及投票事宜。

說明：

- (一)本系所於 106.12.29 刊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徵才公告，至 107.1.12 止共 3 人投遞履歷。
- (二)經系所教評委員初審後，推薦人選為 000 1 位。敬請新聘委員補充說明。

決議：

- (一)同意上述候選人。訂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50 分於系辦公室進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同意權不計名投票。
- (二)經 10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5 點開票，000 候選人過半數同意票通過。

### 三、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說明：配合理學院法規修訂，本系所於 107.1.9 召開應數系所教評會討論，進行文字修訂如附件。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

四、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說明：

(一)應數系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學金申請辦法與本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有所重疊，為避免學生重複申請，造成資源分配不均，於本辦法中增訂排除條款「已申請應用數學系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學金，並獲獎者，不得再申領本獎學金。」

(二)比較表

戴秉彝教授獎學金申請條件	本系大學部成績優異或家境清寒學生，考取且就讀應數系或統計所大學畢業排名前 25%
研究生獎學金對象 3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考取並就讀應數所或統計所大學畢業成績佔全班前 20%

決議：通過修正如附件。

五、修訂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辦法。

決議：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應用數學系博士班教務規章修改如附件。

六、審核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資格事宜。

碩士班研究生周柔廷論文口試委員：鄧君豪、謝博文、曾昱豪。

碩士班研究生吳姿瑩、胡天娜論文口試委員：李渭天、陳宏賓、潘志實。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87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1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91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8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準則」、及本院「教師改聘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評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章 新聘

第三條 教師之新聘，應由召集人委請相關教師先行評估，並將結果送交系所評會作為議決之參考。

第四條 本系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第三章 升等

第五條 申請升等人數超過規定升等人數時由系所評會先行篩選。

第六條 升等資格：申請升等教師除須符合學校規定外，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三、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系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

等時，其留職留薪 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 計算。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須為其在本校現職內完成並發表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宣讀日期由本系所安排。因故請假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

第九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總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項目符合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得推薦至院評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系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1. 代表作評分：

(1)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須為該代表作之唯一主要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2)「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及評審專家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2. 參考著作至多送審五篇，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之日期需在本校現職內(以本校名義發表)為原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但非本校名義發表之參考著作得酌予採計(最多二篇)，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其評分標準如下：

(1)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二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二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系所評會參考)

- (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評會討論認定，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 (3)每件專利給予一分。
-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〇，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〇·八。否則由升等者提供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系所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〇·一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〇·四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 (5)擬升等者於系所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加六分。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〇·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 (6)第(2)及(3)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

(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1. 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1.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 (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最高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

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 第四章 改聘與延長服務

第十條 申請改聘與延長服務之專、兼任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第四章與第五章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

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另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

105年11月16日系所務會議訂定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二、研究 教授 50分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0分	1. 教學主題 內容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8~14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6~12分。
	2. 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貢獻	含應用於核心課程及著作流通性，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4~16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4~12分。
	3. 教學實務 觀摩	由出席委員依觀摩情形給分予3~5分，未出席觀摩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4. 學術研究 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	依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前依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之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至多15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至多11分。本項分數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

105年11月16日系所務會議訂定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二、 研 究  教授 50 分  副 教 授 及 助 理 教 授 40 分	1.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6-10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4-8分。
	2. 成效貢獻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9-15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6-12分。
	3. 技術報告觀摩	由出席委員依觀摩情形給分子予3-5分，未出席觀摩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4. 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	依送審前五年內(參考成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含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至多20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至多15分。本項分數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系主任 黃文翰

86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獎助學金審查，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會審核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三、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區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 (一) 本辦法適用於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
  - (二) 獎學金：
    - 對象1：限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四年級以下（含）研究生申請，每名每月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對象2：未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二年級以下（含）之研究生以及碩一、二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由導師推薦得以申請。碩士班審核標準為申請者之前一學期的成績需達到各組修課研究生之前20%為原則。每學期初申請一次。發放金額每名每月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
    - 對象3：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其大學畢業成績佔全班前20%（含）、考取（含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並就讀本校應用數學系或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者，獎學金金額三萬元整。已申請應用數學系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學金，並獲獎者，不得再申領本獎學金。
  - 獎學金總金額至少須占分配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分配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三) 助學金：
    - 五年級以下（含）博士生每名每月上限一萬二千元為原則，
    - 二年級以下（含）碩士生每名每月上限一萬元為原則。
    - 助學金總金額至少須占分配總金額百分之三十。
  - (四) 研究生如為休學中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在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
  - (五)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已支領專題計畫研究生獎助金（每月）二萬四千元以上（含）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支領專題計畫研究生獎助金（每月）未達二萬四千元，則可申請本獎助學金，但其支領總額（專題計畫研究生獎助金與本獎助學金總和）不得超過二萬四千元，超過時將於獎助學金之部份扣除其差額。本系所清寒學生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可以放寬上限至三萬二千元。
  - (六) 獎學金申請於每學期開學二星期內備齊相關文件向系提出申請。第一學期助學金於學期開學一星期內向系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助學金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二星期，向系提出申請。
- 五、研究生獎學金，博士班以發給至第四學年（含）為原則，碩士生以發給至第二學年（含）為原則。

研究生助學金，博士班以發給至第五學年（含）為原則，碩士生以發給至第二學年（含）為原則。

- 六、申請人如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所訂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之情形而兼領本獎助學金者，應繳回所領或溢領獎助學金。
- 七、申領獎助學金研究生協助系內之工作不力，由相關老師提報，經學術委員會確認屬實者，得限制申請及停發一學期獎助學金。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 博士班教務規章

81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 二、 研究生修讀博士學業期間至少須修滿課程27學分(直攻研究生須滿36學分)，第一、二學期至少各6學分，第五學期結束前修達畢業學科學分。除主修各組課程外，須副修非本組而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乙組的主修課程包含統計所所開設之課程。專題演講(一)及專題演講(二)合計至少需修滿4學期。
- 三、 各組之資格考核其各學科命題(閱卷)委員至少二位，並互推召集人一名，處理考試事宜，每位命題委員至多參與兩科命題。必要時得另行口試。考生須依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另定)之規定應試。
- 四、 本所博士資格考核每學期各舉行一次，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前通過考試。
- 五、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為博士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召集人。
- 六、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已修滿規定學科學分，通過資格考核，至少有一篇論文發表於SCI、SSCI或EI之期刊(或已被接受)須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並已完成博士學位論文稿，得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為博士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七、 其他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章程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或由本系另訂之。
- 八、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系主任 黃文瀚

92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

#### (一)、計算科學碩士班甲組（計算科學）：

- 1、計算科學書報討論（一）、（二）各2學分
- 2、計算科學文獻研討（一）、（二）各1學分
- 3、計算平台
- 4、(1)計算科學  
(2)計算數學  
(3)高等數值方法（一）  
(4)高等微分方程與應用  
以上四科選一科

#### (二)、計算科學碩士班乙組（大數據）：

- 1、計算科學書報討論（一）、（二）各2學分
- 2、計算科學文獻研討（一）、（二）各1學分
- 3、數據科學方法
- 4、(1)資訊程式原理  
(2)計算平台  
(3)數值最佳化  
(4)機器學習  
(5)雲端運算與行動平台  
以上五科選一科

#### (三)、應用數學碩士班：

- 1、分析學
- 2、應用數學碩士班課程必須修滿21學分。

二、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科學碩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至少24學分，由指導教授指導選課（碩士論文、書報討論、文獻研討、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不計在內）。

三、碩士班學生其必修科目須達七十分方可提出畢業申請。

四、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事宜：

82學年度起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選課9學分。(82.9.23)

五、專題演講(一)及專題演講(二)合計至少需修滿4學期。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不在此限。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黃文瀚

97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

- 1、(1)統計理論(一)  
(2)高等數理統計(一)  
以上(1)、(2)二科選一科
- 2、統計諮詢(限二年級以上修習)
- 3、統計文獻研討(一)、(二)各1學分
- 4、統計軟體與計算
- 5、碩士論文(畢業學年需修習兩學期各3學分)

二、碩士班畢業學分必須修滿本所(或本所教師)所開設課程至少 27 學分(文獻研討(一)、(二)、碩士論文、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非台上講演課程不計在內)，由指導教授指導選課。

三、碩士班學生其必修科目須達七十分方可提出畢業申請。

### 四、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事宜：

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 9 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以 6 學分為原則，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 3 學分。前述所稱學分均不包括統計文獻研討(一)、(二)、碩士論文學分數。

五、碩士班學生不得修當學期外系所開設與本所相同課名之課程。

六、專題演講(一)及專題演講(二)合計至少需修滿 4 學期。第一學年成績排名在前 20% 者，可申請免修 1 學期，惟需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